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按以下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项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标“无”，不得改变相应序号。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装订成册。**

1.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申报表（参照附表）

2.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介绍（600字以内）

3.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农民合作社由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等领办，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入股证明材料（入股协议书/合同、会议记录等复印件），村党支部（村集体）的合作社由村干部或聘用职业经理人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证明材料

5.农民合作社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社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6.农民合作社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文件（制度复印件）

7.农民合作社2023年召开成员大会证明材料（会议纪要、照片等）

8.农民合作社2023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会计账簿（账簿复印件）

9.农民合作社记录有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合作社交易量和返还盈余的成员账户（成员账户明细表复印件）

10.农民合作社按交易量返还可分配盈余的证明材料（成员账户明细表、账簿复印件）

11.农民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按规定量化到成员账户的证明材料（成员账户明细表、账簿复印件）

12.2023年农民合作社为成员和周边农户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家庭生产经营指导、农资供应、生产托管、品牌建设、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证明材料（服务记录、照片等）

13.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制度复印件），为成员统购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销售主要产品（服务）、统一提供技术指导证明材料（相应统购、销售和指导记录及照片等）

14.农民合作社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比例（成员账户明细表复印件）证明材料，成员收入（或产品销售价格）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或产品销售价格）证明材料

15.农民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开展规模经营证明材料（近两年来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记录复印件）

16.农民合作社通过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如增产高效种养殖技术、新品种培育种养殖技术、智能化病虫害防治技术、现代农机使用技术或标准化生产技术等）证明材料（运用记录、照片或其他可资证明资料）

17.农民合作社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如获得专利（在专利保护期内）或动植物新品种权、品牌认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8.农民合作社稳定的销售渠道证明材料（记载有收货方的销售明细记录复印件）

19.销售的农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检测合格证明），销售的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及相应关联批次检测报告）

20.农民合作社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21.农民合作社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表彰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22.农民合作社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或被媒体宣传报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3.农民合作社拓展开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文旅、农产品加工等产业证明材料（开展电商销售、社会化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加工等业务的经营数据、照片及开展投资、运营、发展情况等具体材料）

24.合作社办企业或加入联合社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复印件，联合社成员社材料复印件）

附表：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申报表

|  |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地是否在典型村 |  | 注册地是否在乡村振兴示范带 |  |
| 合作社领办情况 | 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等领办 | 合作社入股情况 | 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等入股，并注明入股比例 |
| 理事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示范社级别和认定时间 |  | 入社成员（人） |  |
| 是否有组织机构 |  | 是否有财务管理制度 |  |
| 是否有社务公开制度 |  | 是否有议事决策记录制度 |  |
| 年度召开成员大会次数 |  | 是否有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  |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可分配盈余（万元） |  |
| 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总额占可分配盈余比例 |  | 是否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  |
| 产品是否通过有机认证 |  | 产品是否通过绿色认证 |  |
| 产品是否通过地理标志认证 |  | 开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文旅、农产品加工等新业态新模式情况 |  |
| 是否获得农业农村部门表彰，获得表彰级别（国家/省/市/县级） |  | 是否入选过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或被媒体宣传报道，入选或被宣传报道级别（国家/省/市/县级） |  |
| 是否办企业 |  | 是否加入联合社 |  |
| 是否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 |  | 是否有不良信贷记录、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  |
|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及时移出 |  | 是否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故意拒交、拖欠土地流转费，或存在其他不规范生产管理行为 |  |
| 是否列入失信名单 |  |  |  |
| 合作社申请意见 | 本合作社自愿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理事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本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核，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经复核，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表内所填写内容均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2.填写2023年合作社数据